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HUADA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85)

**(1) 終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及**

**(2) 修訂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1. 終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謹此提述(1)2013年公告，及(2)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0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轉讓協議，及(3)2016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對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補充之協議(「補充協議」)(統稱為「公告」)。除本公告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2016年公告所披露，根據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倘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未能於2019年1月9日或之前(「轉讓日期」)向華大電子轉讓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業權，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須向華大電子(其中包括)悉數退還對價；而華大電子亦須(其中包括)放棄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授予物業轉讓權及其使用該物業之權利。

如2016年公告所披露，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法規，儘管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擁有該物業之完整法定業權，惟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仍須登記為該物業之擁有人（「登記」），方可合法地將該物業之擁有權轉讓予華大電子。華大電子獲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告知，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基於其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而未能於轉讓日期及可見將來完成登記，因此，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將無法完成向華大電子轉讓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該物業之法定業權（「未能完成事件」）。

董事會宣佈，由於2019年1月9日發生未能完成事件，故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而被終止（「終止」）。

在終止下及根據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須向華大電子退還人民幣258,407,601元（該款額相等於華大電子所支付人民幣296,374,000元之對價、加上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應向華大電子支付人民幣46,670,785元之利息（按當時人民幣基準存款利率計算）、扣減華大電子就使用該物業至2019年1月9日止而應向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支付人民幣84,637,184元之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及含房產稅及土地使用稅抵免計算）後得出之金額）（「退款」），而華大電子在收到退款後須隨即放棄該物業之使用權及收益權。華大電子預期，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將於終止後之五個工作日內作出退款。

## **2. 修訂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謹此提述2017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於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期內將不時向中國電子集團租用位於中國及由中國電子集團擁有之物業。

如本公告上文「1.終止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一節所披露，在終止下，華大電子亦須（其中包括）放棄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授予物業轉讓權及其使用該物業之權利。由於華大電子現正使用該物業其中部份作為其辦事處及研發中心，本集團認為讓其繼續佔用該物業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支付之租金支出將會增加。在對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及應付予中國電子集團之估計租金支出進行審視後，預期就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將不敷應用。因此，董事會認為將原有租金年度上限修訂至下述修訂租金年度上限乃恰當之舉。

#### 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及修訂租金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本集團應付</b>			
<b>中國電子集團租金</b>			
• 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3,000	8,500	9,000
• 修訂租金年度上限	不適用	28,000	29,400

#### 過往數據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已付之租金持續關連交易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83,000元、人民幣1,210,000元及人民幣1,131,000元。董事會確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修訂租金年度上限乃根據(i)本集團向中國電子集團過往已付之租金；(ii)本集團與中國電子集團按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可能訂立之補充協議本集團預期應付之租金；及(iii)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各方面相若之物業於未來數年之預期市場租金而釐定。

上述僅為釐定年度上限而作出之假設，並不應視為本集團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預示。

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及中國電子集團可收取之租金須受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文及將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中國電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補充協議所載之租金所規限，該等協議將按一般商務條款、公平和合理及按不高於或不遜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而本集團應付之租金須參考於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各方面相若之物業現行市場租金之定價機制後釐定。本集團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應付之對價須以現金支付。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乃由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17年公告確認，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定之本集團應付之租金定價機制乃屬公平和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集團已採納下述指引及原則以監控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在確認中國電子集團可收取租金之定價前，行政部門或總務部門(視乎情況而定)將對地點、面積及許可用途各方面相若之物業之租金價格進行市場研究或參考兩名或三名獨立第三方所收取之現行市場租金，以釐定中國電子集團所給予之定價及條款乃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租賃合約須提交財務部門審批。財務部門經理將從內部監控角度考慮，以確保該項潛在交易之定價符合上文所載之定價政策。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租金支出，以確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按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外，2017年公告所披露的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與其有關的本集團定價政策均維持不變。

#### **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如上文所披露，在終止下，華大電子須(其中包括)放棄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授予物業轉讓權及其使用該物業之權利。由於華大電子現正使用該物業其中部份作為其辦事處及研發中心，本集團認為訂立租賃讓其繼續佔用該物業將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鑒於過去曾為本集團帶來營運上的便利及裨益，並考慮到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而中國電子是其中一家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業務之主要國有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本集團認為與中國電子集團維持友好的業務合作關係有所裨益。基於以上各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修訂租金年度上限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則須就涉及的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電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租金年度上限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且交易年度對價將超過3,000,000港元，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至修訂租金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修訂原有租金年度上限至修訂租金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審議及批准與此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一般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集成電路芯片之設計及銷售。

#### 中國電子

中國電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9年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及由中國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資訊科技骨幹企業。中國電子積極在中國從事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半導體和軟件領域之業務。中國電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42%。

### 4.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3年11月1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華大電子與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轉讓協議

「2016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對轉讓協議之條款作出補充之協議

「2017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9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
「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子於2017年12月19日就本集團(作為租戶)與中國電子集團(作為業主)之租賃安排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電子」	指	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電子集團」	指	中國電子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	指	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中國電子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本詞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大電子」	指	北京中電華大電子設計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租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租金之年度上限金額，其詳情載述於2017年公告內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該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昌平區未來科學城中國電子信息安全技術研發基地C棟樓
「物業轉讓權」	指	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根據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華大電子之物業轉讓權，據此，華大電子要求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將該物業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法定業權轉讓予華大電子，其詳情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修訂租金年度上限」	指	根據2018年第二份總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應付中國電子集團租金之修訂年度上限金額，其詳情載述於本公告內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協議」	指	華大電子與中國信息安全研究院於2013年11月1日就收購物業轉讓權訂立之協議，其詳情載述於2013年公告內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華大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董浩然

香港，2019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董浩然先生(主席)及劉勁梅女士；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姜軍成先生(副主席)及劉紅洲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邱洪生先生及鄒燦林先生組成。